



20181912123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西丽实验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麻磡村麻磡南路31号环保产业园三栋二楼及四栋二楼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投诉电话：0755-86676046、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518055

签发信息

委托单位：

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福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二工业区A3栋

报告编写：

梁为峰 张家慧

审 核：

赵中明

签 发：

梁为峰

日 期：

2019.09.29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福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二工业区A3栋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20日	分析时间	2019年09月20日~24日
采样人员	车尚聪、高伟明		
分析人员	黄诺信、吴思、章明、盛龙、周航、刘志雄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型pH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 204型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2002）3.3.2（3）	CR 25型消解器	10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800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总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 7400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0.04 mg/L
总镍			0.007 mg/L
总锌			0.009 mg/L

三、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工业废水 排放口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液体	WS1992076A0001	pH值	6.58	6-9
		WS1992076A0002	悬浮物	4 (L)	30
		WS1992076A0003	化学需氧量	10 (L)	80
			总磷	0.04	1.0
		WS1992076A0005	总氰化物	0.081	0.2
		WS1992076A0004	总铜	0.04 (L)	0.5
			总镍	0.019	0.5
总锌	0.068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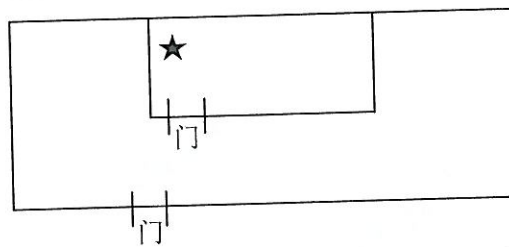
备注：（1）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四、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是否规范设置	排放去向	排放量	采样时是否生产	环保设施是否运行
WS-6414543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是	珠江口流域 99404	3吨/天	是	是

备注：以上废水排放基本情况由委托单位提供。

五、 废水检测点位及示意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六、 检测结果说明

在检测当天，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排放口废水，所委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该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